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之續期**

茲提述 2023 公告，2023 補充公告及 2025 修訂公告，內容有關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DA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AIL 訂立原有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DAIL 於初始期限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 (1) 飛機採購服務；(2)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飛機再營銷服務；(4)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 (5)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於 2025 年 6 月 3 日，DAIL 與 SAIL 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原有的總服務協議之條款，目的為擴展 DAIL 在初始期限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服務範圍，除涵蓋飛機外，亦涵蓋飛機引擎，包括 (6) 引擎採購服務；(7)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8) 引擎再營銷服務；(9)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 (10)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

總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到期。根據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初始期限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日前至少 90 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不續約通知，否則該協議將在初始期限的最後一天自動續期 36 個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雙方均未發出不續約通知，且 DAIL 與 SAIL 已同意於初始期限屆滿時將總服務協議續約三年。續期期限將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屆滿。自 2025 年 6 月 3 日修訂以來，總服務協議之條款並無變更。

**上市規則之規定**

SAIL 為 SA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由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 (1) 條，SAIL 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 2023 公告，2023 補充公告及 2025 修訂公告，內容有關總服務協議。

## 1. 引言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DA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AIL 訂立原有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DAIL 於初始期限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 (1) 飛機採購服務；(2)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飛機再營銷服務；(4)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 (5)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於 2025 年 6 月 3 日，DAIL 與 SAIL 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原有的總服務協議之條款，目的為擴展 DAIL 在初始期限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服務範圍，除涵蓋飛機外，亦涵蓋飛機引擎，包括 (6) 引擎採購服務；(7)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8) 引擎再營銷服務；(9)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10)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

總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到期。根據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初始期限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日前至少 90 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不續約通知，否則該協議將在初始期限的最後一天自動續期 36 個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雙方均未發出不續約通知，且 DAIL 與 SAIL 已同意於初始期限屆滿時將總服務協議續約三年。續期期限將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屆滿。自 2025 年 6 月 3 日修訂以來，總服務協議之條款並無變更。

##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簽訂（並經 2025 年 6 月 3 日簽訂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之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DAIL 及 SAIL

**期限：** 由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 36 個月（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其後於初步期限最後一日及其後每個 36 個月期間的第三週年日自動續期額外 36 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下一個到期日前不少於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總服務協議將不會續期）。

**委任範圍：** 倘於期限內任何時間，SAIL 有意取得 (1)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2) 飛機再營銷服務；(3)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4) 任何非採購飛機的飛機交易諮詢服務；(5) 飛機採購服務以購買飛機作為採購飛機；(6)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7) 引擎再營銷服務；(8)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9) 任何非採購引擎的引擎交易諮詢服務；或 (10) 引擎採購服務以購買引擎作為採購引擎，其可（但無義務）根據及按照總服務協議向 DAIL 送達通告或通知（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委任 DAIL 提供適用服務。

**獨家性：** 倘 SAIL 已委任 DAIL 就飛機及/或飛機引擎提供任何服務，只要 DAIL 就有關飛機及/或飛機引擎的委任並無終止，SAIL 同意不會僱用 DAIL 或 DAIL 的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為有關飛機及/或飛機引擎提供有關服務。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1) 飛機採購費**

就每架採購飛機收取的飛機採購費將為相等於飛機購買價格 1% 的金額，並須於不遲於支付相關飛機購買價格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2) 飛機租賃管理費**

有關各租賃管理飛機的飛機租賃管理費為每月 8,000 美元，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每月支付。倘 SAIL 委任 DAIL 為該等租賃管理飛機進行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只要 DAIL 繼續進行飛機收回及飛機非定期活動服務及/或與收回該等租賃管理飛機有關的任何飛機再營銷服務，則毋須就該等租賃管理飛機支付飛機租賃管理費。

**(3) 飛機再營銷費用**

每架再營銷飛機的飛機再營銷費用如下：(i) 倘再營銷飛機（或擁有再營銷飛機的相關實體）根據 DAIL 安排的交易出售予第三方，則 SAIL 須於 SAIL（或相關聯屬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定義見總服務協議）1.5% 的金額；或 (ii) 倘再營銷飛機出租或再出租予第三方飛機營運商，則 SAIL 須於再營銷飛機根據新租約交付予有關第三方營運商當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200,000 美元（於總服務協議日期的週年日按協定通脹調整方式每年上調 2%）；或 (iii) 倘再營銷飛機租賃協議的期限獲延長，則 SAIL 須於訂約方簽立租賃修訂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50,000 美元。

**(4) 飛機收回費用**

向各收回飛機提供的飛機收回及非定期事件服務的收回費用為每工時 200 歐元，每人每日上限為 1,400 歐元（於總服務協議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可透過協定的通脹調整每年上調 2%），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當中註明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合理詳情）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支付。

**(5) 飛機交易顧問費**

每架非採購飛機的飛機交易顧問費為 200,000 美元，須不遲於非採購飛機的相關購買價格付款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6) 引擎採購費**

就每個採購引擎收取的引擎採購費將為相等於引擎購買價格 1.5% 的金額，並須於不遲於支付相關引擎購買價格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7) 引擎租賃管理費**

有關各租賃管理引擎的租賃管理費為每月 5,000 美元，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每月支付。倘 SAIL 委任 DAIL 為該等租

賃管理引擎進行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只要 DAIL 繼續進行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或與收回該等租賃管理引擎有關的任何引擎再營銷服務，則毋須就該等租賃管理引擎支付引擎租賃管理費。

#### **(8) 引擎再營銷費用**

每個再營銷引擎的引擎再營銷費用如下：(i) 倘再營銷引擎（或擁有再營銷引擎的相關實體）根據 DAIL 安排的交易出售予第三方，則 SAIL 須於 SAIL（或相關聯屬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定義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2.5% 的金額；或 (ii) 倘再營銷引擎出租或再出租予第三方飛機營運商，則 SAIL 須於再營銷引擎根據新租約交付予有關第三方營運商當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0,000 美元（按協定通脹調整方式每年上調 2%）；或 (iii) 倘再營銷引擎租賃協議的期限獲延長，則 SAIL 須於訂約方簽立租賃修訂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25,000 美元。

#### **(9) 引擎收回費用**

向各收回引擎提供的引擎收回及非定期事件服務的引擎收回費用為每工時 200 歐元，每人每日上限為 1,400 歐元（按協定的通脹調整每年上調 2%），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當中註明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合理詳情）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支付。

#### **(10) 引擎交易顧問費**

每個非採購引擎的交易顧問費為 150,000 美元，須不遲於非採購引擎的相關購買價格付款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報銷開支：** 除經常開支外，SAIL 須負責 DAIL 產生的所有可報銷開支，而該等開支須由 SAIL 按 DAIL 要求支付。

**授權：** DAIL 可根據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自費將其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職責及承諾委託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包括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轉授可按 DAIL 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但向第三方轉授任何責任，均須按公平原則及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

**違約利息：** 倘 SAIL 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則 SAIL 須按不時向 DAIL 支付有關款項自到期日起至 SAIL 悉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 3% 計算的利息。所有該等利息將於每月月終時計算複利。

**終止：** **終止協議**

於發生終止事件後，非違約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服務協議的：(i) 全部（就無力償債事件而言）或 (ii) 部分（就任何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任何服務而言）（倘違約方未能於適用期限內糾正相關終止事件）。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服務協議的 (i) 全部 或 (ii) 部分 (就任何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任何服務) , 惟終止日期不得早於有關通知日期後 180 日。

### 終止委任

DAIL 就各租賃管理飛機委任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就再營銷飛機委任飛機再營銷服務、就各租賃管理引擎委任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就再營銷引擎委任引擎再營銷服務、就再營銷飛機委任飛機再營銷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就再營銷引擎委任引擎再營銷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將持續進行, 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根據上文所述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全部終止之日期; (ii) 根據上文所述總服務協議之條款部分 (就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有關服務) 終止之日期; (iii) 於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出售予第三方的日期; 或 (iv) 於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全損後。

DAIL 的飛機採購服務及飛機交易諮詢服務委任將持續進行, 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根據上文所述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全部終止之日期; (ii) 根據上文所述總服務協議之條款部分 (就相關服務) 終止之日期; 或 (iii) 購買相關採購飛機、採購引擎、非採購飛機或非採購引擎的日期。

### 3.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SAIL 按總服務協議向 DAIL 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00	2,700	5,100	2,400
DAIL 從 SAIL 收到的實際總金額	1,042	672	1,496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11 個月)	N/A

### 4. 年度上限

鑒於《總服務協議》已續約, 現有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以涵蓋整個財政年度。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修訂後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 2028 年、2029 年及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7 年 (千美元) (經修訂)	2028 年 (千美元)	2029 年 (千美元)	2030 年 (千美元)
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2,300

## 5.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DAIL 預計將於截至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及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直至續期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就預期提供的服務而向 SAIL 收取的款項預測。該預測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編製，包括 SAIL 現有及預計的機隊規模，以及 SAIL 預期將委聘 DAIL 就其現有飛機及飛機引擎，以及各財政年度將購置的新飛機及飛機引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此外，亦已加入緩衝空間，以因應 SAC 集團的增長，為服務提供水平可能出現的變動預留靈活性。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假設而得出：(1) DAIL 將於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為最多一架新飛機及一台新飛機引擎提供飛機採購服務；上述各情況下，估計採購價格均參照 DAIL 為 SAIL 預計採購之飛機或飛機引擎型號所取得之報價而定；(2) DAIL 將為 SAIL 目前擁有的七架飛機及一具飛機引擎提供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及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DAIL 將於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就最多三架飛機及一台飛機引擎提供飛機再營銷服務（含銷售或租賃），並於截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就最多一架飛機及一台飛機引擎提供飛機再營銷服務（含銷售）；(4) DAIL 將於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就 1 架非採購飛機提供飛機交易諮詢服務；及(5) 根據 SAIL 於各財政年度預計持有的飛機及飛機引擎數量，估算各財政年度所需之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以及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之工時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收之實際金額於任何財政年度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6.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SA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SAIL 為 SA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由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及第 14A.13 (1)條，SAIL 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4 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訂立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機會加快本集團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全球飛機租賃業務。SAC 集團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多年，機隊組合不斷壯大。自本集團於 2019 年成立全球飛機租賃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與 SAC 集團進行戰略合作。總服務協議的續約將使本集團能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繼續與 SAC 集團進行戰略合作。

總服務協議為 SAIL 提供了清晰的框架，據此，SAIL 可委任 DAIL 不時提供有關飛機租賃及採購以及飛機引擎租賃及採購的各種服務，並具有靈活性及確定性。其明確載列釐定就各項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之基準，並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障。

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簡化 DAIL 與 SAIL 之間就飛機及飛機引擎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其他規定提供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就每架飛機及/或每具飛機引擎的各類型服務將予訂立的若干不同協議遵守有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S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 DAIL 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及 DAIL 就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根據合理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於決定總服務協議的續約前，已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 DAIL 目前向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對類似服務費進行了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的續約、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此外，存在或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於關連人士中持有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討論，或被納入與該等衝突事項有關的任何決策過程。

## 10. 董事權益

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因其於 SAIL 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於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已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公告」 指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刊發有關總服務協議的公告

「2023 補充公告」	指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6 日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公告之補充公告
「2025 修訂公告」	指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發有關修訂總服務協議的公告
「飛機」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 定義見總服務協議 ) 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商務客機。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5) 交易諮詢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非採購飛機將予提供的服務
「飛機交易顧問費」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5) 交易顧問費」一節所述 SAIL 就交易諮詢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飛機引擎」	指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 定義見總服務協議 ) 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商務客機引擎
「飛機租賃業務」	指 (a) 收購飛機 ; (b) 租賃飛機 ( 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包括 售後租回交易之融資安排 ) ) ; 及 (c) 出售飛機之業務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2) 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租賃管理飛機將予提供的服務
「飛機租賃管理費」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2) 租賃管理費」一節所述 SAIL 就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飛機購買價格」	就 SAIL (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 購買採購飛機而言，由採購飛機相關買方支付的總購買價格 ( 根據總服務協議釐定 )
「飛機再營銷服務」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3) 再營銷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服務
「飛機再營銷費用」	指本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3) 再營銷費用」一節所述 SAIL 就再營銷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4) 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收回飛機提供的服務
「飛機收回費用」	指本公告「 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4) 收回費」一節所述 SAIL 就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飛機採購服務」	指 2023 公告「 2.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 - (1) 飛機採購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服務

「飛機採購費」	指本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1)飛機採購費」一節所述 SAIL 就飛機採購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年度上限」	指本公告「4.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 2027、2028、2029 及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4 個財政年度 S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引擎交易顧問費」	指本公告「2.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10) 引擎交易顧問費」一節所述 SAIL 就引擎交易諮詢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	指 2025 修訂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5)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非採購引擎將予提供的交易諮詢服務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	指 2025 修訂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2)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租賃管理引擎將予提供的服務
「引擎租賃管理費」	指本公告「2.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7) 引擎租賃管理費」一節所述 SAIL 就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引擎購買價格」	指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購買採購飛機引擎而言, 由採購飛機引擎相關買方支付的總購買價格 (根據總服務協議釐定)
「引擎再營銷費用」	指本公告「2.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8) 引擎再營銷費用」一節所述 SAIL 就引擎再營銷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引擎再營銷服務」	指 2025 修訂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2)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飛機引擎提供的再營銷服務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	指 2025 修訂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4)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收回引擎提供的服務
「引擎收回費用」	指本公告「2.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9) 引擎收回費用」一節所述 SAIL 就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引擎採購服務」	指 2025 修訂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1) 引擎採購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引擎採購服務
「引擎採購費」	指本公告「2.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6) 引擎採購費」一節所述 SAIL 就引擎採購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期限」	指總服務協議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初始期限
「租賃協議」	指就飛機或飛機引擎訂立且尚未屆滿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協議
「租賃管理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租賃管理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任何飛機
「租賃管理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租賃管理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任何飛機引擎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DAIL 與 SAIL 簽訂的主服務協議 (經 2025 年 6 月 3 日的修訂和重述協議修訂) ,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標題為「2. 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的章節中
「非採購飛機」	指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及由 DAIL 以外人士採購的任何飛機
「非採購引擎」	指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及由 DAIL 以外人士採購的任何飛機引擎
「經常性開支」	指 DAIL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及經常開支以及經營開支 ( 包括但不限於就 DAIL 僱員應付的薪金及福利成本、DAIL 維持及經其辦公室產生的成本、電訊及影印成本、有關 DAIL 淨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以及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 )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報銷開支」	指 DAIL 就提供該等服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式記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經常性開支）
「再營銷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再營銷額外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架飛機
「再營銷飛機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再營銷額外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個飛機引擎
「續期期限」	指總服務協議的續期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收回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收回飛機附加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架飛機
「收回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收回引擎附加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個飛機引擎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
「SAC 集團」	指 SA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SAIL
「SAIL」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透過 SAC 全資擁有
「服務」	指 D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不時向 SAIL 提供的服務，即 (1) 飛機採購服務、(2)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飛機再營銷服務、(4)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5)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6) 引擎採購服務、(7)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8) 引擎再營銷服務、(9)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以及(10)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的統稱
「服務費」	指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應付之費用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採購飛機」	指 SAI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 D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飛機採購服務而購買的任何飛機
「採購引擎」	指 SAI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 D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引擎採購服務而購買的任何飛機引擎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事件」	指包括 (a) 有關 DAIL 或 SAIL 的無力償債事件 ( 定義見總服務協議 ) ; (b) 一方未能支付任何須予支付的款項 , 而有關事故 未能於 28 日內糾正 ; 及 (c) 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 , 而有關違約事 件未能於 30 日內糾正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歐盟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